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谢洁华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8号

联系人：颜群力

联系人电话：18588707242

监理人：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

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77号广州法务大厦北塔第6层整层

联系人：杨宇峰

联系人电话：1882418126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永安堂外立面抢险施工项目；
- (二)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49 号；
- (三) 工程规模：【小型】；
- (四)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7.359 万。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金额(元)：9028，人民币大写：玖仟零贰拾捌。

(二) 最终监理费结算以经审核的工程施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三、监理期限

__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四、合同订立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部分 专有条款

一、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一)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3、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8、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二)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委托人经提供依据并与监理人协商一致，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三）对监理人员的授权范围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四）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二、委托人的义务

（一）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件一《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的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因延期提交、资料错误或缺失等甲方原因导致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十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监理人相关申请或者主张。

三、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1、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

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赔偿金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监理费总额（扣除税金）。

（二）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监理酬金

（一）支付申请

1、第一期：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并向甲方提供相对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十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2708（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零捌元）作为预付款。第二期：经竣工验收及结算评审，且经费到位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结算尾款，并向甲方提供相对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十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尾款。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区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区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甲方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3、若本合同项目被审计机关纳入审计、巡察的，则双方同意以审计(巡察)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双方的结算数额不一致(即使该结算数额是依据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得出的，双方应根据审计(巡察)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如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如乙方未能在20天内返还，须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每天为合同总金额价格的万分之一，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监理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账号：3602072219200689192

五、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一) 生效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 变更

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双方协商确认对应超期监理费或额外工作费用。

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三）合同解除

1、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监理人玩忽职守、敷衍塞责，导致监理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

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六、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七、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双方或者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委托人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何雪研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2日

监理人：(盖章)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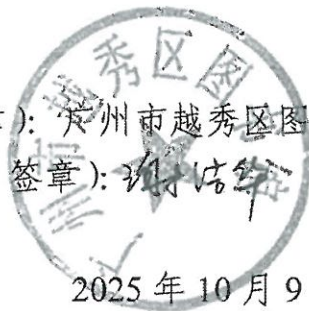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谢洁华
委托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 8 号

受托人姓名：何雪妍 性别：女 职务：副馆长
工作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
电话：87651086、13570554952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本人公务外出期间主持本单位工作，并作为我单位签署发文、报表、法律文书、合同等事项的授权代表人，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晚上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晚上。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越秀区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签章）：谢洁华



2025 年 10 月 9 日